

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经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2017年度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工作报告如下：

2017 年，公司监事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赋予的权力，对公司依法经营情况、决策程序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尽责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勤勉、尽责地履行了监事会职责。

一、 出席会议及履职情况

2017 年度，我们召开了 7 次监事会会议，出席了 3 次股东大会；公司监事会召开及出席情况如下：

监事姓名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黄小萍	7	7	0	0
魏 丹	7	7	0	0
陈小佳	7	7	0	0

本年度，我们能够按时参加公司监事会会议和列席董事会会议，对每次监事会所列明的事项进行审议和表决，不存在监事连续两次缺席会议的情形。

通过列席和参加公司在报告期内召开的历次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我们直接、及时地了解和掌握了公司日常经营、投资和重大决策等情况；通过阅读定期报告、会计报表、参与公司及下属企业的不定期审计工作，进一步熟悉和掌握公司的财务状况和整体运作情况。

本年度，是公司转型房地产取得阶段性成果最好的一年，全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3.43 亿元。一是**销售方面**：切实做好了“华联城市全景”项目公寓、A/B 栋楼王的销售工作，以及“钱塘公馆”项目的营销推广工作，全

年实现合同销售金额合计逾 21.61 亿元。二是**工程建设方面**：全力推进深圳华联南山 B 区“华联城市商务中心”大型城市综合体项目建设工作，完成各项报建审批手续及北区地下室主体三分之二工程建设；推进了深圳“华联南山 A 区”城市更新项目的立项及专项规划上报工作；按计划完成了“钱塘公馆”项目新增精装修工程、千岛湖“半岛小镇”一期工程建设和分项验收工作。三是**物业管理方面**：物业经营版图逐步扩大，物业服务水平与物业管理绩效持续提升，本年度深沪杭三地物业租金及管理费收入 3.61 亿元，保持逐年稳定增长趋势。

本年度，我们收阅了由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定期或不定期地以邮件形式转发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监督管理局、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文件、通知、通报等文件，并及时签署“文件收阅记录表”。我们认为，通过认真学习和阅读本年度上述监管部门下发的所有规定、通知、通报等文件，不仅让我们及时了解证券市场的发展动态，熟悉规范治理的最新规定和要求，以及上市公司在规范治理方面存在的问题和不足等，而且还促使我们深刻体会上市公司进行规范治理与强化监管的重要性。我们将切实履行监事会的职责，充分发挥监事会在公司治理中的监管作用，以维护全体股东权益和公司利益。

二、 公司监事会就 2017 年度的以下事项发表意见

1. 依法运作情况

监事会认为，本年度公司各项决策程序合法，内部控制制度完善，公司董事及管理层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忠于职守，秉公办事、履行诚信勤勉义务，未发生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损害公司利益或滥用职权、损害股东和职员利益的行为，并富有成效地贯彻执行股东大会赋予的任务。

2. 审查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检查了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审议了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2017 年半年度报告和季度报告，重点审查了房地产经营活动中招投标等业务运营情况、重大合同、重大投资、大额资金往来项目等情况。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目前财务制度完善，管理规范，财务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 2017 年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其审计结果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 募集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募集资金投入使用。

4. 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包括：日常办公场所租赁和控股股东向上市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拆借资金)及互相担保等事项；公司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开原则，交易定价合理，履行了规定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未发现任何损害股东利益、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行为。

5. 重大投资、收购和出售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发生收购和出售资产等事宜。

投资方面：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 1,000 万元参与了深圳市前海梧桐并购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B+轮融资，该并购投资基金主要投资方向为在线旅游、互联网金融、大数据等国家鼓励发展的新兴战略产业。公司本次投资不仅有利于优化公司的业务结构、资产结构，同时有利于公司谋求未来产业升级、转型新路径。本次投资事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6. 关于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事宜

(1)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意见

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事项，原激励对象何远志先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符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监事会同意对此部分股份按照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对回购事项的规定实施回购注销。

(2) 关于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意见

监事会经核查认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已成就，44 名激励对象解锁资格合法有效，满足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同意公司为激励对象办理本次解锁事宜。

(3) 关于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意见

监事会经核查认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成就，14名激励对象解锁资格合法有效，满足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第一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同意公司为激励对象办理本次解锁事宜。

7. 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2017年年度报告的审核意见

(1) 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所

包含信息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管理情况和财务状况。

(2) 未发现参与 2017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核的人员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8. 监事会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意见

公司目前内部控制组织机构较为完善，能根据现行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建立并健全覆盖公司各个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内容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内控制度体系有力保证了公司规范治理和日常生产活动的正常进行，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及监督充分有效，有力保障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切实维护股东权益。

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真实、准确、完整，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我们对公司本年度的董事会议案及公司生产经营中的其他事项无异议。

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